

亞太國際仲裁院（印度尼西亞）仲裁規則
（2025年12月1日生效）

目錄

第一章 緒則	1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1
第 2 条 提交、书面通知和期限.....	3
第 3 条 委托代理人.....	4
第 4 条 善意原则.....	4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5
第 5 条 仲裁申请书.....	5
第 6 条 仲裁开始.....	6
第 7 条 指定仲裁秘书.....	6
第 8 条 答辩书.....	7
第 9 条 反请求.....	8
第 10 条 对反请求的答辩.....	9
第 11 条 合并仲裁.....	9
第 12 条 多份合同下启动单次仲裁.....	11
第 13 条 合并审理.....	12
第 14 条 当事人的追加.....	12
第 15 条 代表与协助.....	14
第 16 条 邀请仲裁.....	15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16
第 17 条 仲裁员的资格.....	16
第 18 条 仲裁员的人数.....	17
第 19 条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7
第 20 条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17
第 21 条 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18

第 22 条 仲裁员的确认与指定	18
第 23 条 仲裁员的披露	18
第 24 条 仲裁员回避	18
第 25 条 仲裁员的回避申请	19
第 26 条 替换仲裁员	20
第 27 条 在替换仲裁员情况下的仲裁程序	20
第 28 条 案件档案转交至仲裁庭	20
第四章 仲裁程序	21
第 29 条 通则	21
第 30 条 仲裁地	21
第 31 条 语言	22
第 32 条 适用法律	22
第 33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23
第 34 条 仲裁审理	23
第 35 条 证据	24
第 36 条 缺席审理	24
第 37 条 临时措施	25
第 38 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答辩	27
第 39 条 撤销仲裁请求	28
第 40 条 审理终结	28
第 41 条 放弃异议权	28
第五章 裁决与决定	29
第 42 条 程序性裁决	29
第 43 条 和解和调解	29
第 44 条 裁决期限	30

第 45 条 裁决书的内容	30
第 46 条 裁决或决定的作出方式	31
第 47 条 裁决书的形式	31
第 48 条 裁决书的签署	31
第 49 条 裁决书送达	31
第 50 条 裁决书的更正	32
第 51 条 裁决书的登记	32
第六章 附则	33
第 52 条 仲裁费用	33
第 53 条 主席、秘书处和本院作出的决定	33
第 54 条 免责与豁免	33
第 55 条 第三方资助	34

第一章 緒則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1. 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本院）设立在雅加达。本院不解决纠纷，但有权根据《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管理仲裁庭解决纠纷。本院主席（以下简称主席）有权代表本院作出任何决定，本院的工作由本院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予以协助。

2. 凡当事人书面同意将纠纷提交本院或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本院应适用本《规则》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规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推定本《规则》适用于本《规则》生效之日及此后开始进行的所有仲裁案件。

4. 当事人有权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本《规则》的适用，但不得违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共政策。

5. 如本《规则》其他任何翻译语言的译本与印度尼西亚语文本有不同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则》的印度尼西亚语文本为准。

6. 在本《规则》中：

(a) “仲裁庭”包括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b) “紧急仲裁员”指的是根据本规则附件 5 指定的仲裁员；

(c) “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申请人；“被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被申请人；“追加当事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追加当事人；

(d) “当事方”指的是申请人、被申请人和被追加的当事人；

(e) “裁决”指的是由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无论是临时裁决还是终局性的裁决，但不包括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裁决；

(f) “国际仲裁”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仲裁：

(i) 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在订立该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

(ii) 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但以下其中一方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①仲裁协议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地；

②履行任何商业或其他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的主体事项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

③当事各方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g) “国内仲裁”系指非国际仲裁的任何仲裁；

(h) “仲裁秘书”指本院指定协助仲裁程序的秘书。

第2条 提交、书面通知和期限

1. 任何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或其他通讯以及附件材料等均应当提交给秘书处登记、备案，并提供足够份数的副本以使秘书处能够向当事人、仲裁员送达副本。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应当通过秘书处转交。

2. 秘书处应当将本《规则》所有的通知或通讯送达至当事人自己指定的或其他当事人指定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地址。

3. 若未指定地址或授权与本条规定下，

(a) 秘书处将通知直接交给当事人即为收到；或者

(b) 秘书处将通知递送到当事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收到。

4. 如未指定地址，或经合理努力仍无法确定当事人地址，应将通知或通讯送达当事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任何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若当事人住所地在外国且无法获悉具体地址，可将通知或通讯送达当事人最后已知所在国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机构。

5. 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可以采用回执函、挂号信、特

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通过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受送达人收到所有通知或通讯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不能确定收到日期的，所有通知或通讯的交付次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的，电子传输记录能够显示已完成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应自当事人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起算。若任何通知或通讯送达日当事人住所地或营业地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定节假日的，该期限自随后第一个营业日开始计算。

第 3 条 委托代理人

1.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并向仲裁庭说明代理人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职务等信息以及提供足够副本的授权证明。

2. 当适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果一方当事人委托外国顾问或外国法律顾问代理的，只有在印度尼西亚籍代理人的陪同下外国顾问或外国法律顾问才可以出席参加仲裁程序。

第 4 条 善意原则

当事人应当遵守善意、合作、诚信原则，不得采取任何不必要的行动拖延或妨碍仲裁程序。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 5 条 仲裁申请书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足够份数的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2. 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
- (b)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联系号码地址或电子邮箱；
- (c)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副本；
- (d) 指明引起争议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e) 简述的仲裁请求，涉及金额的应明确具体数额；
- (f)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g) 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并注明证据的所有来源；
- (h) 关于仲裁员的人数以及人选的建议；
- (i) 关于仲裁语言、仲裁地以及适用实体争议的法律的建议（若当事

人之前未对此达成一致)；

(j) 任何对适用快速程序的申请（如果适用）；

(k) 关于仲裁员收费的方式。

3.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件 1 的规定缴纳处理费、仲裁费。

4. 若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照本《规则》附 1 的规定支付案件处理费的，秘书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补充或支付。逾期未补充或未支付的，视为撤销仲裁申请，但不影响申请人另行申请仲裁程序，重新主张相同的请求权利。

第 6 条 仲裁开始

1. 秘书处收到完整的仲裁申请书和附表 1 所规定的案件处理费、仲裁费后，仲裁程序开始。

2. 秘书处应将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送达申请人。

3. 秘书处应当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仲裁申请书以及附件等材料。

第 7 条 指定仲裁秘书

仲裁程序开始后，本院应当指定一名或两名仲裁秘书处理仲裁

的程序性事項。

第 8 条 答辯書

1. 被申請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提交足夠份數的答辯書副本。主席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延長或縮短答辯期限，但最遲不能晚於首次開庭的時間。

2. 答辯書应当包括如下內容：

(a) 被申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稱、地址、聯繫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b) 關於爭議的事實和證據的答辯；

(c) 對仲裁請求的答辯；

(d) 任何關於仲裁管轄權的抗辯；

(e) 關於仲裁員的人數以及人選的指定；

(f) 關於仲裁語言、仲裁地以及適用實體爭議的法律的建議（若當事人之前未對此達成一致）；

(g) 任何對適用快速程序的申請（如果適用）；

(h) 關於仲裁員收費的方式。

3. 秘書處應將答辯書及其附件材料送達給所有其他當事人。

第 9 条 反请求

1. 被申请人应当在答辩期内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反请求副本。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被申请人提交反请求的期限。
2. 反请求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a) 当事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b)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副本；
 - (c) 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并注明证据的所有来源；
 - (d) 具体的仲裁请求，涉及金额的应明确具体数额。
3. 被申请人提交仲裁反请求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件1的规定支付任何反请求所适用处理费及仲裁费。
4. 若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未根据本《规则》附件 1 的规定足额缴付处理费、仲裁费的，秘书处可以要求被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补充或支付。逾期未补充或未支付的，视为撤销反请求申请，但不影响被申请人重新提起申请仲裁的权利。
5. 秘书处在收到完整的仲裁反请求、案件处理费及仲裁费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已经收到仲裁反请求以及收到的日期。
6.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反请求之日起十四日内提交

书面答辩书。在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反请求的答辩期限。

7. 如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被受理，仲裁庭组成应按照仲裁申请书的程序确定，反请求程序中的当事人应视为已放弃建议仲裁员人数及人选的权利。

第 10 条 对反请求的答辩

申请人应自收到反请求之日起十四日内提交书面答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反请求的答辩期限。

第 11 条 合并仲裁

1. 经当事人申请，并征询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如已组成）意见后，主席有权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决定合并正在进行的两个或以上的待决仲裁为单个仲裁案件：

(a) 所有当事人同意合并仲裁；或

(b) 各个仲裁案件的所有请求是依据同一份或多份相同的仲裁协议提出；或

(c) 请求依据的是多个相容的仲裁协议，或争议由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产生，或者产生于同一法律关系。

2. 申请合并两个或以上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足够份数的合并仲裁申请。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

(如已组成) 送达合并仲裁申请。

3. 合并仲裁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的编号；

(b) 请求合并仲裁案件的所有当事人名称、联系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c) 要求合并仲裁的申请；

(d) 所援引的仲裁协议副本；

(e) 引起合并申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在没有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f) 合并仲裁申请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g) 申请人对合并申请如获批准的情况下仲裁庭组成的意见，包括是否保留已被指定的仲裁员；

(h)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4. 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合并申请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应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关于合并申请的答辩。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关于

合并申请的答辯。

5. 在征询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意见后，主席应决定是否批准合并仲裁申请。秘书处应向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主席的决定。

6. 合并仲裁申请获得主席批准的，不影响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在仲裁案件被合并前为支持相关仲裁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决定的效力，也不影响仲裁庭在后续的程序中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

7. 合并仲裁申请获得主席批准的，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开始的仲裁案件中，所有当事人应视为已放弃建议仲裁员人数及人选的权利，但不影响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主席有权撤销在合并仲裁前对仲裁员的指定，并应指定合并仲裁后的仲裁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8. 主席撤销在合并仲裁前对仲裁员的指定不影响该仲裁员在其被撤销前已作出的任何行为或指令的效力以及有权根据本《规则》收取费用的权利。

9. 合并仲裁申请获得主席批准的，主席有权调整处理费和仲裁费。

第 12 条 多份合同下启动单次仲裁

1. 当事人之间因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其他关联合同引起的争

议，如果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关联合同的仲裁协议均约定提交本院或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且争议由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产生，或者产生于同一法律关系，申请人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就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关联合同争议一并提出仲裁申请。

2.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作出决定。

第 13 条 合并审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仲裁案件所涉法律或事实问题相同、相类似或相关联，且仲裁庭相同，经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可以合并开庭审理。

第 14 条 当事人的追加

1. 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满足下述条件时，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有权决定在仲裁程序中追加当事人：

(a) 从表面上，被追加的当事人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或

(b) 当事人包括被追加的当事人，均明示同意。

2. 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作出的关于追加当事人的任何决定，不影响仲裁庭在后续的程序中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

3. 除非存在特殊情况，追加当事人的申请最迟应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

4. 申请追加当事人的一方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供足够份数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追加当事人的申请。

5. 追加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仲裁的案件编号；
- (b) 新增当事人的名称、联系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c) 追加当事人的请求；
- (d)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副本；
- (e) 引起该申请的或与申请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副本，在没有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况下，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f) 对申请追加当事人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 (g) 寻求救济或损害赔偿，涉及金额的，指明具体数额。

6. 新增当事人以及其他当事人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应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关于追加新增当事人申请的答辩。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关于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答辩。

7. 关于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答辩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当事人的名称、联系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b) 关于仲裁庭组成或管辖权的抗辩；
- (c) 对追加新增当事人申请的答辩；
- (d) 针对其他仲裁当事人的请求事项。

8. 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同意追加当事人申请的，新增当事人应视为已放弃指定仲裁员人数及人选的权利，但不影响其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9. 追加新增当事人的申请获得同意的，主席有权调整其处理费和仲裁费。

10. 追加新增当事人的申请获得同意的，针对新增当事人的仲裁应视为自秘书处收到完整的追加新增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开始。

11. 对于仲裁程序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可以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以作出若干裁决。

第 15 条 代表与协助

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并向秘书处、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说明此类人员的姓名、职务、

地址信息等信息。仲裁庭、紧急仲裁员可以自行决定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当事人提供关于赋予该代表权限的证据。

第 16 条 邀请仲裁

1. 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但同意将纠纷提交本院或一方通过本院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秘书处应及时将仲裁邀请书及本《规则》送达当事人。

2.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仲裁的，视为达成仲裁协议，本院应当通知发起仲裁邀请的当事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申请仲裁。

3. 另一方当事人不签收仲裁邀请书或者自收到仲裁邀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未作答辩的，视为未达成仲裁协议。

4. 当事人同意邀请仲裁的，也可以根据邀请或者通知直接进入仲裁程序；当事人在首次开庭结束前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已同意由本院进行仲裁。

第三章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7 條 仲裁員的資格

1. 本院提供的仲裁員名單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世界各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領域的專家。本院有權定期審核、增補或修改仲裁員名單。

2. 當事人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從本院提供的仲裁員名單中指定仲裁員，並經主席批准。當事人指定的仲裁員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外的國籍的，該當事人應當承擔該外國仲裁員有關的費用。主席有權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決定是否批准延長或縮短當事人指定仲裁員的期限。當事人逾期未指定的，由主席指定仲裁員。

3. 特殊情況下，當事人可以提出申請指定本院提供的仲裁員名單以外的專家擔任仲裁員，並附上事實、理由以及專家的完整簡歷。如果主席認為本院的仲裁員名單中沒有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仲裁員，且當事人申請的仲裁員符合本院選聘仲裁員條件的，有權決定是否批准當事人的申請。如果主席拒絕當事人的申請，主席有權從本院提供的仲裁員名單指定或具備所需專業資格但未在本院提供的仲裁員名單上的專家擔任仲裁員。

4. 主席批准或指定仲裁員後，秘書處應及時向申請人和被申請人送達指定仲裁員的通知。

第 18 条 仲裁员的人数

1. 争议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裁决。
2. 当事人有权建议仲裁员的人数。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案件均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进行审理。除非主席在考虑当事人的建议后认为由于争议事项的复杂性、涉案金额或其他相关情况，有必要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

第 19 条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 如果当事人指定的独任仲裁员人选相同的，经主席确认，该名仲裁员应被指定为独任仲裁员。
2. 当事人未建议或未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请求主席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第 20 条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1.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当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建议一名仲裁员以供主席确认。当事人未建议的，视为请求主席指定仲裁员。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由主席指定。首席仲裁员由主席指定。除非当事人约定适用另一种任命程序：由当事人选定或主席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指定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共

同建议第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或逾期未建议的，视为请求主席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 21 条 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如果存在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的，应由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共同指定仲裁员人选。

第 22 条 仲裁员的确认与指定

主席在确认或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仲裁员的国籍、住所、与当事人的关系以及该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和精力依据本《规则》进行仲裁。

第 23 条 仲裁员的披露

仲裁员应当在其接受指定之日签署仲裁员声明书，并向当事人、仲裁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本院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如果在仲裁程序期间，产生新的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在情况产生之后毫无延迟地向当事人、仲裁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本院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所有人员已被告知此种情况。

第 24 条 仲裁员回避

1.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该仲裁员均可以被要求回避。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在仲裁员经指定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

指定的仲裁员要求回避。

3.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

第 25 条 仲裁员的回避申请

1.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指定该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或自获悉仲裁员存在回避事由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及副本。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应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2. 秘书处应当将仲裁员回避申请书送达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3.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秘书处提交是否同意回避申请的书面陈述意见。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在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主动退出仲裁庭的申请。当事人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逾期未提交的，均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无论出现上述哪一种情况，均不表示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理由成立。

4. 如果当事人或被回避的仲裁员自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不同意回避申请或者不主动退出仲裁庭的，主席有权就当事人提交的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作出决定。在主席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仲裁庭（包括被质疑的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

第 26 条 替换仲裁员

1. 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根据指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主席有权在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后，决定如下内容：

(a) 直接指定替代仲裁员；或

(b) 在庭审终结后，授权仲裁庭的其他成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第 27 条 在替换仲裁员情况下的仲裁程序

1.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被替换的，此前的仲裁程序应当重新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果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以外的仲裁员被替换，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仲裁程序应继续。

第 28 条 案件档案转交至仲裁庭

如果当事人已全部支付本院所要求的保证金，秘书处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立即将案件档案移交仲裁庭。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 29 条 通则

1. 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仲裁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时间表。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期间，仲裁庭均可以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随时延长或缩短。

2. 所有仲裁程序或任何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包括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任何仲裁通知或通讯、开庭笔录、证人证言、仲裁裁决等均应在当事人、仲裁员以及本院之间保密，但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

第 30 条 仲裁地

1.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地。如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地在雅加达，但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便利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其他更为合适的地点作为仲裁地。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举行会议、询问、开庭审理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31 条 语言

1. 所有仲裁程序必须适用印度尼西亚语，但经仲裁员同意，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另一种合适的语言。

2. 仲裁庭有权命令任何未按照适用的仲裁语言所提交的文件或证据均应附具仲裁语言的翻译件。

3. 如果仲裁庭或当事人需要翻译人员的协助，可以由本院或当事人提供翻译人员。仲裁庭需要翻译人员协助的，翻译人员的费用应由仲裁庭根据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比例确定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需要翻译人员协助的，翻译人员的费用应由申请翻译的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4. 仲裁裁决书应以印度尼西亚语作出。当事人可以申请将仲裁裁决书翻译成英语或其他语言，翻译费用应由申请翻译的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 32 条 适用法律

1.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审理纠纷。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最为合适的法律。

2. 仲裁庭应当按照所订立的合同条款并考虑适用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对仲裁案件作出裁决。

3. 只有在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以作为友

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第 33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1. 仲裁庭有权决定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必然导致仲裁条款的无效。

2.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仲裁庭对仲裁请求无管辖权的抗辩。申请人应自收到反请求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仲裁庭对反请求无管辖权的抗辩。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不妨碍其提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当事人提出仲裁庭超出管辖范围的抗辩，应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或缩短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抗辩的期限。

3.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本院或仲裁庭（如已组成）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决定，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作出初步裁定认为其拥有管辖权，即使法院关于仲裁庭管辖权异议的审理待决，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书。

第 34 条 仲裁审理

1. 仲裁的审理过程原则上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庭审理。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仲裁庭的决定，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问题也可以开庭审理。

2. 被申请人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未提交书面答辩，仲裁庭应命令被申请人参加开庭审理。秘书处应在开庭审理前十四日向当事人送达开庭审理的命令。

第 35 条 证据

1. 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或答辩书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 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申请证人、专家证人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做证。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证人、专家证人的陈述应由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当向当事人、仲裁庭送达证人、专家证人的书面陈述。仲裁庭有权命令证人、专家证人在做证之前宣誓。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有权对出示的任何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第 36 条 缺席审理

1. 申请人收到开庭审理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宣告仲裁请求无效，仲裁庭的职责已完成。

2. 被申请人收到开庭审理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开庭审理的，仲裁员应当再次通知被申请人参加开庭审理。秘书处应在第二次开庭审

理前十日向当事人送达第二次开庭审理的命令。被申请人收到第二次开庭审理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第二次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除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或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应全部得到支持。

第 37 条 临时措施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有权在作出终局性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决定是否命令当事人采取任何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a) 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 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

(i) 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

(ii) 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c) 为其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

(d)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 当事人请求根据本条第 2 款第(a)项至(c)项采取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确信：

(a) 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b) 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决定的裁量权。

4. 对于根据本条第 2 款第(d)项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本条第 3 款第(a)项和第(b)项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有权修改、中止或终结任何临时措施，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任何临时措施。

6. 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7. 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有权要求当事人迅速披露此种情况。

8. 如果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

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有权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就此项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放弃仲裁协议。任何此类申请和法院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当不迟延地通知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

第 38 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答辩

1.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更改或补充其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但最迟不能晚于首次开庭的时间，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的更改或补充过迟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但对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提出更改或补充的，不得使更改后或补充后的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2. 如果当事人更改了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如果适当，主席有权调整案件处理费、仲裁费。

3. 除了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之外，仲裁庭可以命令双方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材料或书面陈述，并应确定提交此类书面陈述的期限。

第 39 条 撤销仲裁请求

1. 只要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申请人有权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的撤销仲裁申请。如果在被申请人提交了答辩书后，应当征询被申请人的建议，否则不能撤销仲裁申请。

2. 如果当事人同意在仲裁程序开始后撤销仲裁申请，撤销仲裁应由仲裁庭作出撤销仲裁通知书。

第 40 条 审理终结

1. 仲裁庭有权在询问当事人是否有任何进一步材料需要提交、是否有其他证人要听证或者是否有其他意见后决定是否审理终结。

2.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有权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再次进行开庭审理。

第 41 条 放弃异议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或仲裁协议约定的任何情形提出异议的，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第五章 裁決與決定

第 42 條 程序性裁決

1. 仲裁庭有權根據本《規則》決定任何程序性事項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裁決，該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2. 仲裁秘書應記錄仲裁庭決定程序或作出裁決的過程，該記錄經仲裁庭簽署後構成仲裁程序的結論性文件。

3. 如果當事人申請對仲裁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記錄，經仲裁庭批准後，該當事人可以聘請獨立記錄員或秘書提供服務，該記錄員或秘書應將所有記錄提交秘書處，並由秘書處送達給當事人、仲裁庭。由此所產生的費用由申請記錄的當事人自行承擔。

4. 如果當事人未能或拒絕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決，或作出其他妨礙仲裁程序進行的行為，仲裁庭有權對該當事人實施制裁。

第 43 條 和解和調解

1. 仲裁庭應努力鼓勵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或在雙方當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仲裁庭作為調解員促成當事人達成調解方案。

2. 如果當事人能夠達成和解方案或調解方案，仲裁庭可以就此和解或調解方案作出調解書，該調解書與裁決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並對當事人具有拘束力以及適用裁決書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

3. 如果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仲裁庭將根據本《規則》

继续仲裁程序。

第 44 条 裁决期限

仲裁庭应在审理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最终裁决，除非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延长裁决期限。

第 45 条 裁决书的内容

1. 仲裁裁决书必须包含：

(a) 仲裁裁决题目中要包含“为了万能真主心中的正义信念”；

(b) 纠纷当事人的姓名和住址；

(c) 对纠纷事项的简单介绍；

(d) 当事人的立场；

(e) 仲裁员的姓名和住址；

(f) 仲裁员或仲裁庭对整个纠纷的考虑和结论；

(g) 如果仲裁庭内部出现任何意见分歧，每位仲裁员的意见；

(h) 裁决结果以及理由；

(i) 仲裁裁决作出的日期、仲裁地；

(j) 执行裁决的期限；

(k) 仲裁员或仲裁庭的签名。

2. 如果仲裁员因病或死亡无法签署仲裁裁决书，不影响裁决的有效性。

第 46 条 裁决或决定的作出方式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意见作出。没有多数意见的，仲裁裁决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

第 47 条 裁决书的形式

所有仲裁裁决书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裁决理由。仲裁裁决书具有终局性，且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所有仲裁裁决。

第 48 条 裁决书的签署

裁决书应由仲裁庭的所有成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指明仲裁地。仲裁员不止一名而其中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第 49 条 裁决书送达

秘书处必须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四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 50 条 裁决书的更正

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十四日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十四日内作出更正。

第 51 条 裁决书的登记

秘书处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裁决书提交地区法院登记。

第六章 附則

第 52 条 仲裁費用

1. 本院的案件處理費、仲裁費應當依據仲裁程序開始時適用的本《規則》附件 1 的規定予以確定。

2. 如果不能確定仲裁請求或仲裁反請求的爭議金額，本院應當暫估仲裁費用。如果出現新的情況，本院有權修改該暫估費用。

第 53 条 主席、秘書處和本院作出的決定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主席、秘書處和本院作出的有關仲裁之任何事項的決定均為終局的，且對當事人和仲裁庭均有約束力。主席、秘書處和本院無需對他們所作出的決定說明理由。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當事人、仲裁秘書、仲裁庭、證人以及本院的其他工作人員必須對有關仲裁程序的全部事項和仲裁裁決予以保密。仲裁庭對案件的討論和合議均是保密的。

2. 對於主席、秘書處和本院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當事人放棄向任何國家的法院或者其他有權主管當局提出任何形式的上訴或審查的權利。

第 54 条 免責與豁免

仲裁庭、緊急仲裁員、任何仲裁庭指定的人員、仲裁員、委員會、秘書處及其成員、本院及工作人員，不應就在適用本《規則》的仲裁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適用的法律禁止此種責任限制。

第 55 条 第三方资助

1. 当事人在获得第三方资助且在签订资助协议后，应当尽快将第三方资助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及时送达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

2. 第三方资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已签订资助协议的事实；

(b) 出资第三方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3. 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的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披露任何情况。

4. 第三方资助的信息在首次披露后有任何变更的，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应当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及时送达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

5. 在就仲裁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作出裁决时，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存在第三方资助的情形以及当事人是否遵守本条的规定。